附件：

新型冠状病毒疫苗接种注意事项

1.不建议发热患者，慢性病发作期患者，急性病发作患者，患免疫缺陷或免疫紊乱者，患严重肝肾疾病、药物不可控制的高血压、糖尿病并发症、恶性肿瘤患者，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等群体接种新冠疫苗。

2.由于80%-90%的急性过敏反应在30分钟发生，要求受种每次接种后，须在接种单位留观 30 分钟，无异常后方可离开。留观期间，如自觉发现身体异常，请及时报告现场医务人员给予帮助。

3.和其他疫苗一样，少数受种者接种该疫苗后可能会出现轻微的一般反应，主要表现为注射部位轻微的红晕、肿胀、疼痛或发热、乏力、头痛、肌肉痛、腹泻、恶心/咳嗽等，一般症状较轻，不需要特殊的处理，可自行缓解，必要时请及时就医。如接种后出现严重不良反应，请及时就医并主动向预防接种单位报告相关情况。

4.接种当天不洗澡，避免伤口感染；多喝温开水，注意保暖，避免受凉；作息规律，饮食清淡，避免吃鱼、虾等容易过敏的食物。

5.因疫苗特性或个体差异等因素，接种新型冠状病毒疫苗后，应继续保持良好习惯，做到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、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。

6.首次接种后，接种单位会向你预约下次接种的时间，若无异常请按预约时间及时完成第二剂接种。

7.接种单位名称：兴龙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，联系电话023-49819815；永川区妇幼保健院，联系电话023-49589232。如有新型冠状病毒疫苗预防接种相关的问题请在工作期间电话咨询。